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